

108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性別分析

為明瞭我國婦女婚育情形、就業與經濟、家庭狀況、社會支持、人身安全及婦女服務措施等情形，於108年7至10月間辦理「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本次調查首次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除歷年關注之婦女工作狀況，亦納入婦女結婚、生育對就業影響議題。本分析主要就「婚育與工作」、「家庭狀況」、「經濟與家庭財務」、「社會支持」、「人身安全」及「婦女服務措施」等六大面向予以研析，茲將本次調查重要結果析述如次：

一、婚育與工作

(一)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5成5，未婚¹者3成5，兩者互為消長。

108年15-64歲婦女（以下簡稱婦女）目前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占55.3%最多，未婚且無伴侶者占34.6%居次，離婚或分居者占6.3%，喪偶者占3.7%。相較於100年，未婚婦女比率增加2.2個百分點，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則減少5.6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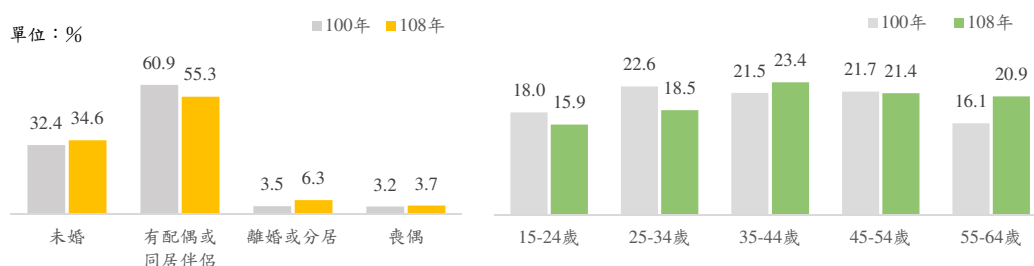
表2-1 15-64歲婦女目前婚姻狀況

中華民國108年6月底

單位：人；%

	總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離婚或分居	喪偶
	人數	結構比	百分比				
總計	8,520,730	100.0	100.0	34.6	55.3	6.3	3.7
按年齡分							
15-24歲	1,353,775	15.9	100.0	96.6	3.0	0.4	-
25-34歲	1,572,166	18.5	100.0	60.3	36.7	2.9	0.1
35-44歲	1,990,152	23.4	100.0	19.5	71.3	8.0	1.2
45-54歲	1,827,410	21.4	100.0	11.2	75.3	9.1	4.4
55-64歲	1,777,227	20.9	100.0	5.7	73.3	9.0	12.0

圖2-1 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結構之變動



¹ 「未婚」指未曾結婚也無伴侶者，以下分析亦同。

(二)未來有結婚意願之未婚婦女近6成。

無配偶婦女(包含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者)中,46.1%表示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15.3%表示「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另有38.6%婦女則表示「沒有結婚、再婚意願,也不想有固定伴侶」。

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婦女「有結婚、再婚意願」占57.4%最高;有同居伴侶婦女則以43.3%次之。「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則以有同居伴侶者占41.2%居多,離婚者占30.1%居次。

依年齡別觀察,「有結婚、再婚意願」占比隨年齡增長而明顯下滑;「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則以45-54歲、35-44歲婦女占比較高,分別占28.2%及25.7%。

表2-2 無配偶婦女未來結婚、再婚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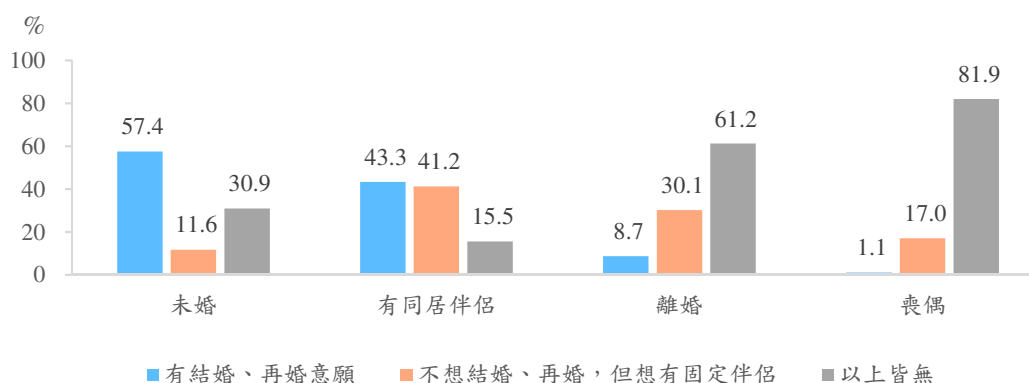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8年6月底

單位:人;%

	總計		有結婚、再婚意願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	以上皆無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520,730	100.0	46.1	15.3	38.6
按年齡分					
15-24歲	1,353,775	100.0	68.6	7.8	23.6
25-34歲	1,572,166	100.0	64.4	12.7	22.9
35-44歲	1,990,152	100.0	29.4	25.7	44.9
45-54歲	1,827,410	100.0	8.3	28.2	63.4
55-64歲	1,777,227	100.0	1.8	16.1	82.1

圖2-2 不同婚姻狀況之無配偶婦女未來結婚、再婚意願

中華民國108年6月底



(三)婦女平均理想子女數 2.11 人，隨年齡層下降而遞減。

目前有子女（含收養）之婦女占 60.4%，平均子女數 2.10 人；想要有小孩之婦女占 80.8%，平均理想子女數為 2.11 人。依年齡別觀察，年齡愈輕婦女表示不想要有小孩比率愈高，由 15-24 歲之 31.3% 逐步下降至 55-64 歲之 8.6%。

表2-3 婦女目前子女數及理想子女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底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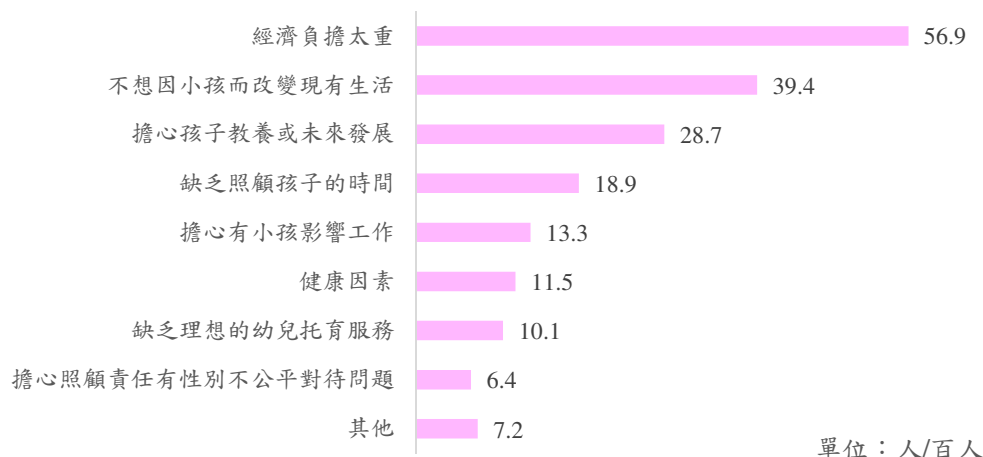
	總計		目前子女數（含收養）			理想子女數		
	人數	百分比	沒有子女	有子女	平均人數	不想要小孩	想要小孩	平均人數
總計	8,520,730	100.0	39.6	60.4	2.10	19.2	80.8	2.11
按年齡分								
15-24 歲	1,353,775	100.0	97.8	2.2	1.25	31.3	68.7	1.86
25-34 歲	1,572,166	100.0	69.4	30.6	1.58	27.3	72.7	1.86
35-44 歲	1,990,152	100.0	26.4	73.6	1.87	18.1	81.9	1.99
45-54 歲	1,827,410	100.0	15.5	84.5	2.13	14.6	85.4	2.22
55-64 歲	1,777,227	100.0	8.5	91.5	2.44	8.6	91.4	2.43

(四)婦女不想要有小孩為多重原因交織的結果。

不想要有小孩之婦女占 19.2%，若觀察其原因(複選)，前三名依序為「經濟負擔太重」、「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及「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圖2-3 婦女不想要有小孩原因(複選)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底



(五)近 2 成 1 的已婚婦女曾因結婚而離職，約 6 成再復職。

已婚婦女²曾因結婚離職者占 20.9%，其中曾復職者占 60.6%，復職間隔平均時間約 4 年 7 個月。按年齡層觀察，因結婚離職婦女比率隨年齡增長而增加，55-64 歲逾 2 成 6，且復職間隔時間亦越長。

表2-4 已婚婦女曾因結婚離職與復職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底

單位：%；月

	因結婚離職 (人)	占已婚婦女 比率	曾 復職		未曾 復職
				平均復職 間隔時間	
總計	1,163,412	20.9	60.6	54.1	39.4
按年齡分					
15-24 歲#	5,431	11.7	76.4	8.2	23.6
25-34 歲	82,012	13.2	69.3	25.0	30.7
35-44 歲	291,119	18.2	62.1	44.2	37.9
45-54 歲	344,644	21.2	66.4	56.6	33.6
55-64 歲	440,206	26.3	53.3	67.2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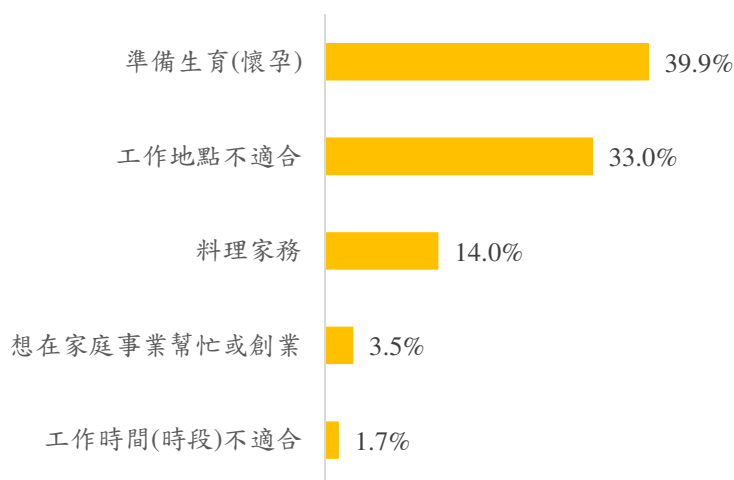
註：「#」表示因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六)因結婚而離職婦女有 4 成離職原因為「準備生育(懷孕)」。

曾因結婚離職婦女之前三項主要離職原因，依序為「準備生育(懷孕)」占 39.9%、「工作地點不適合」占 33.0%、「料理家務」占 14.0%。

圖2-4 曾因結婚離職婦女之主要離職原因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底



² 「已婚婦女」指有配偶、有同居伴侶、離婚、分居及喪偶者，以下分析亦同。

(七)近 2 成 3 的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約 6 成再復職。

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³者占 22.7%，其中曾復職者占 59.9%，復職間隔平均時間約 4 年 5 個月。按年齡層觀察，生育(懷孕)離職婦女比率隨年齡增長而減少；就復職情形觀察，55 歲以下已婚婦女復職率隨年齡增長而增加，55-64 歲則下降至 56.8%，另復職間隔時間亦隨年齡增長而逐漸延長。

表2-5 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與復職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底

單位：%；月

	因生育(懷孕)離職(人)		曾復職	平均復職間隔時間	未曾復職	生育(懷孕)第 1 胎離職率
		占已婚婦女比率				
總計	1,265,845	22.7	59.9	52.8	40.1	27.6
按年齡分						
15-24 歲#	11,596	25.1	42.7	13.7	57.3	59.5
25-34 歲	160,289	25.7	51.6	24.8	48.4	37.3
35-44 歲	379,728	23.7	59.0	37.5	41.0	28.2
45-54 歲	353,099	21.8	68.3	61.1	31.7	24.2
55-64 歲	361,133	21.6	56.8	72.1	43.2	26.6

註：1. 「生育(懷孕)第 1 胎離職率」係指曾因生育(懷孕)第 1 胎離職者占生育(懷孕)第 1 胎前有工作者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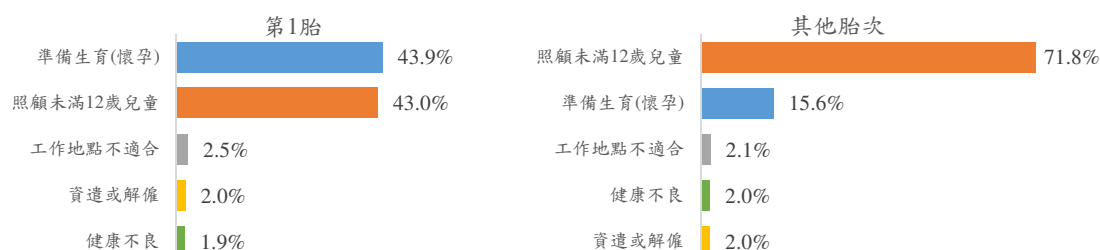
2. 「#」之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八)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婦女，主要原因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及「準備生育(懷孕)」。

曾因生育(懷孕)第 1 胎離職婦女，以「準備生育(懷孕)」及「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為主要離職原因，分別占 43.9%及 43.0%；曾因生育(懷孕)其他胎次之離職婦女，則以「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為主要離職原因，占 71.8%，其次為「準備生育(懷孕)」占 15.6%。

圖2-5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婦女之主要離職原因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底



³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含發生在婚前情形，以下分析亦同。

二、家庭狀況

(一)每百位婦女中有 4.3 位「獨居」。

觀察婦女目前同住對象，「與家人同住」者居多，占 94.5%，「獨居」者占 4.3%。

依年齡別觀察，35 歲以下婦女因屬就學或適婚年齡，獨居或僅與朋友、同學、同事同住之比率相對較高，「與家人同住」比率則相對較低；35-44 歲婦女「與家人同住」比率最高，達 96.1%，隨年齡增長「與家人同住」比率逐漸減少，「獨居」隨之增加，55-64 歲婦女「獨居」比率達 6.6%。

依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婦女「與家人同住」比率最高，達 99.8%；離婚或分居、喪偶之婦女「獨居」情形較多，分別占 17.3%及 11.6%

表2-6 婦女目前居住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底

單位：人；%

	總計		獨居	與家人同住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520,730	100.0	4.3	94.5	1.2
按年齡分					
15-24 歲	1,353,775	100.0	2.3	93.3	4.4
25-34 歲	1,572,166	100.0	4.4	93.9	1.7
35-44 歲	1,990,152	100.0	3.2	96.1	0.6
45-54 歲	1,827,410	100.0	4.8	95.1	0.2
55-64 歲	1,777,227	100.0	6.6	93.3	0.2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2,950,593	100.0	7.8	89.0	3.2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4,714,933	100.0	0.2	99.8	0.0
離婚或分居	536,604	100.0	17.3	81.3	1.4
喪偶	318,600	100.0	11.6	87.7	0.7

註：1. 「與家人同住」包含與配偶(同居伴侶)、父母、公婆、未婚子女、已婚子女(其配偶)、(外)祖父母、(外)孫子女、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同住。

2. 「其他」包含與朋友、同學、同事、幫傭、看護等同住，且未與家人同住。

(二)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3.18 小時。

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⁴ 3.18 小時，依序為做家務 1.73 小時、照顧家人 1.38 小時、志工服務 0.08 小時。

表2-7 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底

單位：小時

	總計	照顧家人			做家務	志工服務	
		合計	未滿 12 歲兒童 ⁵	65 歲以上家人 ⁶			12-64 歲家人 ⁷
總計	3.18	1.38	1.04	0.24	0.10	1.73	0.08
按年齡分							
15-24 歲	0.98	0.22	0.15	0.05	0.02	0.70	0.06
25-34 歲	2.64	1.49	1.39	0.05	0.05	1.13	0.02
35-44 歲	4.20	2.41	2.17	0.14	0.10	1.75	0.04
45-54 歲	3.31	0.99	0.43	0.40	0.16	2.21	0.10
55-64 歲	4.06	1.36	0.74	0.48	0.14	2.54	0.16

註：本表資料為每位婦女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包含完全未從事者。

(三)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4.41 小時，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 3 倍。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4.41 小時，高於全體婦女 3.18 小時，與其配偶或同居伴侶 1.48 小時比較，婦女花費時間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 3 倍。

圖2-6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家庭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底



註：本圖資料為每位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及其配偶（同居伴侶）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包含完全未從事者。

⁴ 「無酬照顧時間」係參照國際定義，將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照顧 12-64 歲家人、做家務及志工服務等 5 項時間納入統計範疇。

⁵ 「未滿 12 歲兒童」包含子女以外之其他兒童，如孫子女或其他親屬，以下分析亦同。

⁶ 「65 歲以上家人」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之 65 歲以上家人，以下分析亦同。

⁷ 「12-64 歲家人」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之 12-64 歲家人，以下分析亦同。

(四)2成4的婦女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平均每日照顧時間為4.28小時。

觀察婦女照顧家人情形，以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者最多，占全體婦女24.2%，平均每日照顧時間為4.28小時，其中75.6%為主要照顧者；需照顧65歲以上家人者占9.8%，平均每日照顧時間為2.40小時，其中42.5%為主要照顧者；需照顧12-64歲家人者則占4.2%，平均每日照顧時間為2.38小時，其中62.8%為主要照顧者。

若就主要照顧者有無次要照顧者協助來觀察，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之婦女有8成2有人協助，而照顧65歲以上家人則降至7成3。

表2-8 婦女照顧家人情形

中華民國108年6月底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次要照顧者(%)	平均照顧時間(小時)
	人數(人)	占全體婦女比率(%)	合計	有次要照顧者	無次要照顧者		
照顧未滿12歲兒童	2,061,512	24.2	75.6 (100.0)	62.0 (82.1)	13.5 (17.9)	24.4	4.28
未婚	99,958	3.4	21.7 (100.0)	16.1 (74.3)	5.6 (25.7)	78.3	2.26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773,823	37.6	80.1 (100.0)	66.4 (82.9)	13.7 (17.1)	19.9	4.47
離婚或分居	125,181	23.3	66.7 (100.0)	49.5 (74.3)	17.2 (25.7)	33.3	3.46
喪偶	62,550	19.6	50.2 (100.0)	36.4 (72.4)	13.8 (27.6)	49.8	3.91
照顧65歲以上家人	837,256	9.8	42.5 (100.0)	31.1 (73.1)	11.4 (26.9)	57.5	2.40
未婚	187,475	6.4	36.7 (100.0)	25.4 (69.2)	11.3 (30.8)	63.3	2.39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560,273	11.9	43.3 (100.0)	33.2 (76.7)	10.1 (23.3)	56.7	2.33
離婚或分居	64,204	12.0	47.6 (100.0)	30.7 (64.5)	16.9 (35.5)	52.4	2.61
喪偶	25,304	7.9	55.3 (100.0)	27.4 (49.6)	27.9 (50.4)	44.7	3.40
照顧12-64歲家人	359,392	4.2	62.8 (100.0)	46.3 (73.7)	16.5 (26.3)	37.2	2.38
未婚	60,897	2.1	22.5 (100.0)	14.7 (65.3)	7.8 (34.7)	77.5	1.86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257,205	5.5	71.8 (100.0)	54.6 (76.0)	17.2 (24.0)	28.2	2.49
離婚或分居	29,008	5.4	61.9 (100.0)	40.0 (64.6)	21.9 (35.4)	38.1	2.06
喪偶#	12,282	3.9	76.5 (100.0)	44.7 (58.4)	31.8 (41.6)	23.5	3.35

註：「#」之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9 成 4 的婦女需處理家務，每日平均花費時間為 1.84 小時。

觀察婦女處理家務情形，有 93.9%之婦女需處理家務，每日平均花費時間為 1.84 小時，其中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需做家務比率最高，達 98.6%，每日平均花費時間 2.25 小時。

若就家庭主要家務處理者觀察，婦女「本人」為主要家務處理者占 58.1%最多，其次為「本人的父(母)」占 25.7%，「配偶(同居伴侶)」僅占 3.3%。

表2-9 婦女處理家務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底

單位：人；%；小時

	總計		需處理家務	平均花費時間	主要家務處理者					
	人數	百分比			本人	配偶(同居伴侶)	本人的父(母)	配偶的父(母)	家人均攤	其他
總計	8,520,730	100.0	93.9	1.84	58.1	3.3	25.7	3.1	4.8	4.9
按年齡分										
15-24 歲	1,353,775	100.0	80.0	0.88	9.0	0.2	75.5	0.5	5.5	9.2
25-34 歲	1,572,166	100.0	91.6	1.23	31.7	2.5	48.6	6.2	7.0	3.9
35-44 歲	1,990,152	100.0	97.5	1.79	65.4	3.8	16.4	6.4	4.8	3.1
45-54 歲	1,827,410	100.0	98.7	2.24	82.7	4.1	3.9	1.4	3.8	4.0
55-64 歲	1,777,227	100.0	97.5	2.60	85.6	5.0	0.3	0.2	3.3	5.6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2,950,593	100.0	85.5	1.04	19.4	-	67.2	-	5.5	7.8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4,714,933	100.0	98.6	2.25	78.4	6.0	2.7	5.5	4.7	2.6
離婚或分居	536,604	100.0	96.9	1.84	75.5	-	13.9	-	4.2	6.3
喪偶	318,600	100.0	96.9	2.32	86.9	-	1.2	0.4	1.5	10.1

三、經濟與家庭財務

(一)最近 1 年有收入婦女占 77.5%，平均每月收入 31,568 元。

最近 1 年有收入⁸婦女占 77.5%，沒有收入者占 22.5%。有收入者平均每月收入為 31,568 元。

依年齡別觀察，以 25-34 歲婦女有收入比率最高，達 94.9%，而後隨年齡增加而下降；平均每月收入則以 45-54 歲婦女最高。再依婚姻狀況觀察，有收入比率最高者為離婚或分居之婦女，平均每月收入則以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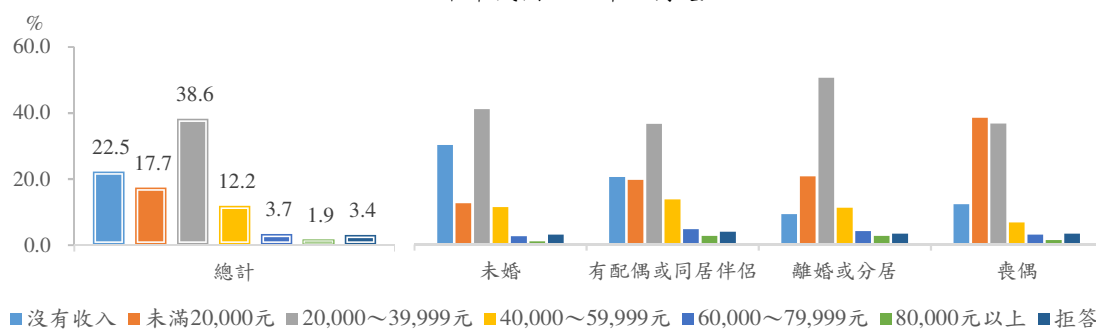
表2-10 婦女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底

	總計		有收入者		沒有收入者 (%)
	人數 (人)	百分比 (%)	(%)	平均每月收入 (元)	
總計	8,520,730	100.0	77.5	31,568	22.5
按年齡分					
15-24 歲	1,353,775	100.0	41.2	21,082	58.8
25-34 歲	1,572,166	100.0	94.9	33,931	5.1
35-44 歲	1,990,152	100.0	87.6	33,799	12.4
45-54 歲	1,827,410	100.0	81.2	34,363	18.8
55-64 歲	1,777,227	100.0	74.4	27,220	25.6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2,950,593	100.0	70.2	31,216	29.8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4,714,933	100.0	79.8	32,369	20.2
離婚或分居	536,604	100.0	90.9	30,960	9.1
喪偶	318,600	100.0	88.0	24,595	12.0

圖2-7 婦女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分布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底



⁸「收入」包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含同住家人給與的家用金額，以下分析亦同。

(二)有收入婦女平均提供個人收入之 54%做為家用。

最近 1 年有收入婦女中，計有 85.2%婦女之個人收入有提供家用，平均提供 54.0%做為家用。若就提供比率高低觀察，提供個人收入之「8 成以上」者最多，占 23.8%，其次為「4-未滿 6 成」占 20.2%，再其次為「2-未滿 4 成」占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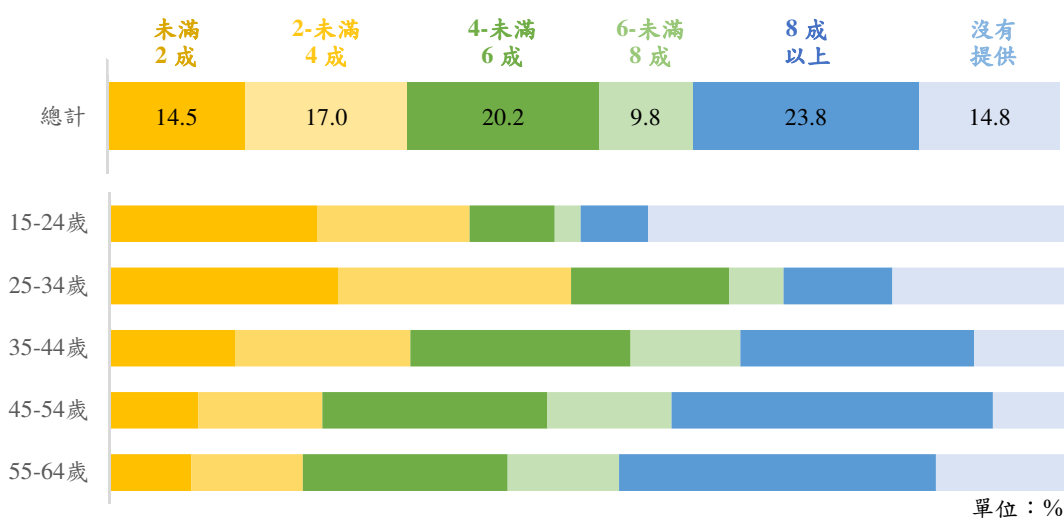
依年齡別觀察，有提供收入供家庭使用比率最高者為 45-54 歲婦女，占 92.4%，35-44 歲占 90.4%居次；另婦女提供家用占個人收入比率則隨年齡增長而遞增，由 15-24 歲之 35.4%遞增至 55-64 歲之 63.0%。

表2-11 有收入婦女提供家用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底

	總計		收入有提供家用者		收入沒有提供家用者 (%)
	人數(人)	百分比(%)	(%)	平均提供比率 (%)	
總計	6,599,779	100.0	85.2	54.0	14.8
按年齡分					
15-24 歲	557,449	100.0	56.3	35.4	43.7
25-34 歲	1,491,973	100.0	81.9	40.0	18.1
35-44 歲	1,744,308	100.0	90.4	54.9	9.6
45-54 歲	1,484,476	100.0	92.4	62.3	7.6
55-64 歲	1,321,573	100.0	86.4	63.0	13.6

圖2-8 有收入婦女提供家用占個人收入比率



(三)7成3之婦女有可自由使用零用金，平均每月金額為10,638元。

除家庭生活費用外，每月可自由使用零用金之婦女占73.4%，其中以「未滿5,000元」占24.9%最多，其次為「5,000~9,999元」占23.8%，再其次為「10,000~19,999元」占14.5%，平均每月可自由使用零用金為10,63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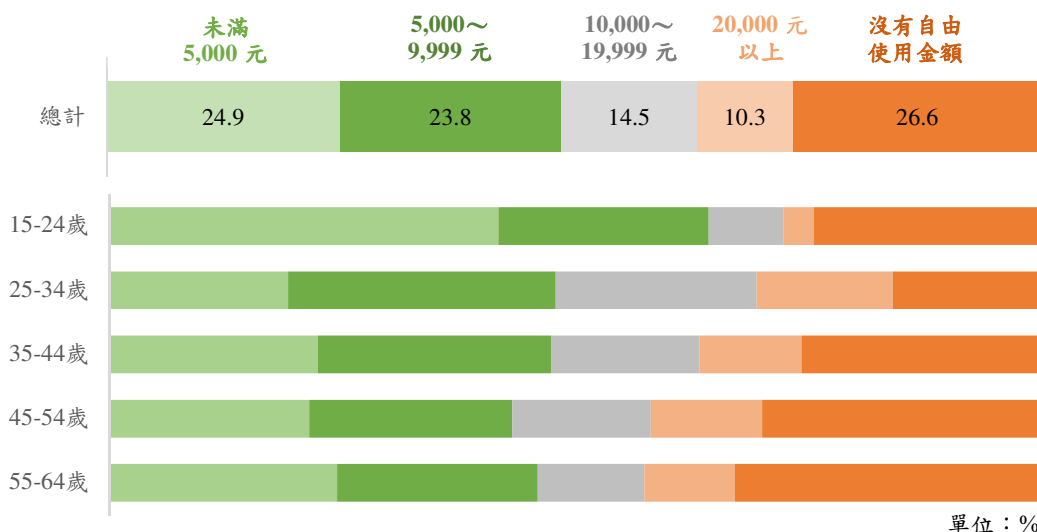
依年齡別觀察，25-34歲婦女有可自由使用零用金比率最高，占83.5%，隨著年齡增長，需提供家用比率隨之增加，致每月有可自由使用零用金比率由25-34歲之83.5%遞減至55-64歲之66.7%；平均每月可自由使用零用金之金額，以25-34歲婦女最高，平均金額為12,307元。

表2-12 婦女可自由使用零用金情形

中華民國108年6月底

	總計		有可自由使用零用金		沒有可自由使用零用金 (%)
	人數(人)	百分比(%)	(%)	平均每月金額(元)	
總計	8,520,730	100.0	73.4	10,638	26.6
按年齡分					
15-24歲	1,353,775	100.0	75.1	6,403	24.9
25-34歲	1,572,166	100.0	83.5	12,307	16.5
35-44歲	1,990,152	100.0	73.8	11,190	26.2
45-54歲	1,827,410	100.0	69.6	11,784	30.4
55-64歲	1,777,227	100.0	66.7	10,511	33.3

圖2-9 婦女可自由使用零用金之金額分布情形



(四)3成7婦女家庭每月生活費用之主要提供者為「配偶(同居伴侶)」。

觀察婦女家庭每月生活費用之提供情形，以「配偶(同居伴侶)」為主要提供人之比率最高，占37.2%，其次為「父母或祖父母」，占26.6%，再其次為婦女「本人」，占24.2%。

依年齡別觀察，15-24歲婦女因多數未婚且尚在求學階段，每月家庭生活費用來源主要仰賴「父母或祖父母」，提供比率達89.5%；25-34歲婦女亦以「父母或祖父母」為主，但比率降至45.7%，「本人」及「配偶(同居伴侶)」提供比率分別為24.5%及22.6%；至於35歲以上婦女則以「配偶(同居伴侶)」提供為主，「本人」次之。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婦女每月家庭生活費用來源以「父母或祖父母」為主，「本人」次之；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以「配偶(同居伴侶)」為主要提供者占67.2%，遠高於婦女「本人」之17.4%；離婚或分居、喪偶婦女則以「本人」為主要提供人比率較高，另由「子女」提供之比率亦均較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為高。

表2-13 婦女家庭生活費用提供情形

中華民國108年6月底

	總計		家庭生活費用主要提供者(%)					
	人數 (人)	百分比 (%)	父母或 祖父母	本人	配偶(同 居伴侶)	子女	夫妻平 均分擔	其他
總計	8,520,730	100.0	26.6	24.2	37.2	4.4	3.9	3.6
按年齡分								
15-24歲	1,353,775	100.0	89.5	6.9	1.4	0.0	0.2	1.9
25-34歲	1,572,166	100.0	45.7	24.5	22.6	0.4	3.9	2.8
35-44歲	1,990,152	100.0	12.6	25.9	51.0	1.4	5.3	3.9
45-54歲	1,827,410	100.0	3.5	31.3	52.7	4.2	4.9	3.4
55-64歲	1,777,227	100.0	1.3	28.1	46.1	15.0	4.1	5.3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2,950,593	100.0	71.2	23.0	-	0.0	-	5.8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4,714,933	100.0	2.4	17.4	67.2	4.3	7.1	1.6
離婚或分居	536,604	100.0	9.4	70.2	0.6	12.2	-	7.6
喪偶	318,600	100.0	1.0	59.7	-	33.7	-	5.6

(五)逾半數婦女對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具有決定性影響。

婦女「本人」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者占 33.4%，「各自管理」12.1%，「夫妻共管」11.7%，逾半數婦女對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具有決定性影響。

依年齡別觀察，婦女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者為其「本人」之比率隨年齡增長而提高，45 歲以上婦女家庭比率逾 4 成 7；而 35 歲以下婦女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者則多為「父母(公婆)」。

依婚姻狀況觀察，離婚或分居、喪偶婦女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者多為「本人」，占比分別為 75.5%、71.7%；有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婦女亦以「本人」主導者較多，占 36.9%，高於由「配偶(同居伴侶)」主導之 27.4%，另「夫妻共管」者占 21.1%。

表2-14 婦女家庭財務分配管理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底

	總計		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之主導人(%)							
	人數 (人)	百分比 (%)	本人	配偶 (同居 伴侶)	夫妻 共管	各自 管理	父母 (公婆)	子女、 媳婿	祖父 (母)	其他
總計	8,520,730	100.0	33.4	15.2	11.7	12.1	25.4	1.4	0.4	0.5
按年齡分										
15-24 歲	1,353,775	100.0	4.5	0.7	0.5	5.4	86.2	-	2.1	0.6
25-34 歲	1,572,166	100.0	22.7	7.4	8.5	17.8	42.8	-	0.2	0.5
35-44 歲	1,990,152	100.0	36.0	20.1	15.9	14.9	12.4	0.0	-	0.6
45-54 歲	1,827,410	100.0	47.7	20.9	15.5	11.1	3.4	0.9	-	0.5
55-64 歲	1,777,227	100.0	47.1	21.6	14.2	10.1	0.7	5.7	-	0.5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2,950,593	100.0	16.0	-	-	13.2	68.4	0.0	1.1	1.3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4,714,933	100.0	36.9	27.4	21.1	11.5	2.0	1.0	-	0.1
離婚或分居	536,604	100.0	75.5	0.1	-	10.6	7.7	5.2	-	0.9
喪偶	318,600	100.0	71.7	-	-	12.2	1.7	14.1	-	0.2

四、社會支持

(一)表示目前生活有困擾之婦女占 48.7%，主要困擾問題為「自己健康」及「家庭收入」。

表示目前生活中有困擾之婦女占 48.7%，前三項主要困擾問題依序為「自己健康」、「家庭收入」及「自己工作」。

各年齡層中，以 35-44 歲婦女表示目前有困擾者占 53.4%最高，15-24 歲之 45.1%相對最低。不同年齡層所面臨的困擾問題不盡相同，15-24 歲婦女最大困擾為「自己學業問題」；25-34 歲為「自己工作問題」；35-44 歲為「家庭收入問題」；至於 45 歲以上婦女則以「自己健康問題」重要度最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離婚或分居、喪偶婦女表示目前有困擾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61.6%及 56.5%，未婚、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有困擾的比率則相對較低，均不及 5 成。

圖2-10 婦女目前生活中面臨困擾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底

	人數 (人)	有困擾 比率(%)	主要困擾問題(重要度)		
			自己健康問題	家庭收入問題	自己工作問題
總計	8,520,730	48.7	12.9	12.1	10.0
按年齡分					
15-24歲	1,353,775	45.1	25.9	13.1	6.7
25-34歲	1,572,166	46.8	18.8	11.6	7.4
35-44歲	1,990,152	53.4	15.4	11.6	10.8
45-54歲	1,827,410	48.8	16.2	13.1	11.9
55-64歲	1,777,227	47.8	23.3	13.9	11.8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2,950,593	45.6	16.9	12.5	8.8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4,714,933	48.6	13.8	13.0	9.1
離婚或分居	536,604	61.6	26.0	19.3	14.5
喪偶	318,600	56.5	25.7	20.0	15.7

註：重要度=第一困擾比率×1+第二困擾比率×2/3+第三困擾比率×1/3。

(二)婦女有情緒困擾時，會優先求助於「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

當婦女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有求助對象者占 87.8%，以「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為優先求助對象，其次為「配偶(含同居伴侶)」，再其次為「兄弟姊妹(含其配偶)」。45 歲以下婦女以尋求「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協助者居多，45 歲以上婦女則較倚賴「配偶(含同居伴侶)」。

圖2-11 婦女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求助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底

	總計	15-24歲	25-34歲	35-44歲	45-54歲	55-64歲
人數(人)	8,520,730	1,353,775	1,572,166	1,990,152	1,827,410	1,777,227
有求助對象比率(%)	87.8	91.7	91.1	88.1	86.4	82.8
主要求助對象(重要度)	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	48.0	67.5	55.5	46.3	41.9
	配偶(含同居伴侶)	31.7	51.1	39.7	43.6	41.9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27.1	30.6	32.1	27.3	25.4
		父母	父母	配偶(含同居伴侶)	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	配偶(含同居伴侶)
		父母	父母	配偶(含同居伴侶)	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	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子女、媳婦、女婿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子女、媳婦、女婿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子女、媳婦、女婿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子女、媳婦、女婿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子女、媳婦、女婿

註：重要度=第一優先比率×1+第二優先比率×2/3+第三優先比率×1/3。

(三)婦女有經濟困難時，會優先求助於「父母」。

當婦女有經濟上困難時，有求助對象者占 79.9%，以「父母」為優先求助對象，其次為「配偶(含同居伴侶)」，再其次為「兄弟姊妹(含其配偶)」。35 歲以下婦女多求助於「父母」，35 歲以上婦女則較倚賴「配偶(含同居伴侶)」。

圖2-12 婦女經濟上困難時求助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底

	總計	15-24歲	25-34歲	35-44歲	45-54歲	55-64歲
人數(人)	8,520,730	1,353,775	1,572,166	1,990,152	1,827,410	1,777,227
有求助對象比率(%)	79.9	89.3	83.0	79.4	76.4	74.4
主要求助對象(重要度)	父母	34.8	82.2	54.8	43.4	41.6
	配偶(含同居伴侶)	31.7	21.7	27.3	30.4	25.9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24.1	17.6	23.2	25.7	16.6
		父母	父母	配偶(含同居伴侶)	配偶(含同居伴侶)	配偶(含同居伴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父母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子女、媳婦、女婿
		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	配偶(含同居伴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父母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註：重要度=第一優先比率×1+第二優先比率×2/3+第三優先比率×1/3。

五、人身安全

婦女最近1年曾遭受性騷擾比率為1.8%，其中8成未申訴或主動尋求協助，主因「難以舉證」。

婦女最近1年曾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經驗者占1.8%，曾遭受性騷擾的婦女中，有申訴或主動尋求協助僅占19.5%，其餘80.5%均未申訴或主動尋求協助，且隨年齡之增長，有申訴或主動尋求協助婦女比率隨之降低。

就曾遭受性騷擾婦女未申訴或主動尋求協助的原因觀之，以「難以舉證」最多，每百人有50.6人，其次為「破壞和諧」，每百人有26.6人，再其次為「擔心反被指責」，每百人有11.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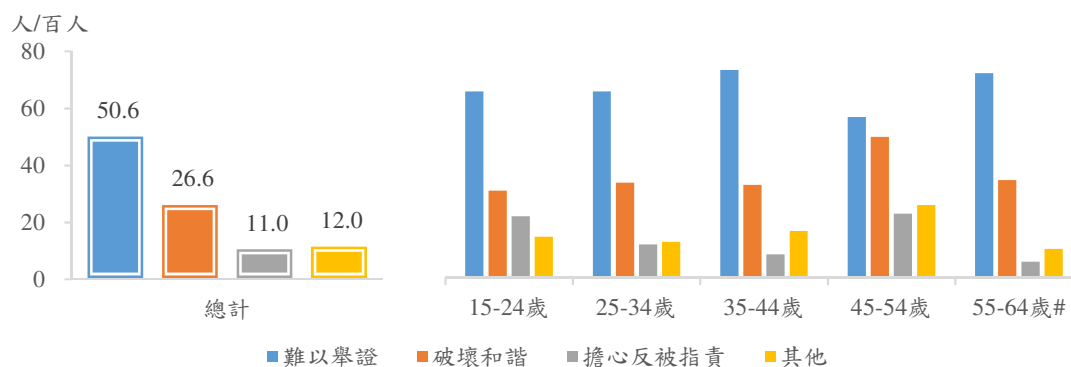
表2-15 婦女最近1年遭受性騷擾情形

中華民國108年6月底

	總計		有申訴或 主動尋求協助 (%)	未申訴或 主動尋求協助 (%)
	人數 (人)	占全體婦女 比率(%)		
總計	154,515	1.8	19.5	80.5
按年齡分				
15-24歲	39,375	2.9	23.6	76.4
25-34歲	43,050	2.7	22.6	77.4
35-44歲	38,172	1.9	18.5	81.5
45-54歲	22,759	1.2	14.1	85.9
55-64歲#	11,159	0.6	7.2	92.8

註：「#」之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圖2-13 婦女最近1年遭受性騷擾未申訴或主動尋求協助原因(複選)



註：「#」之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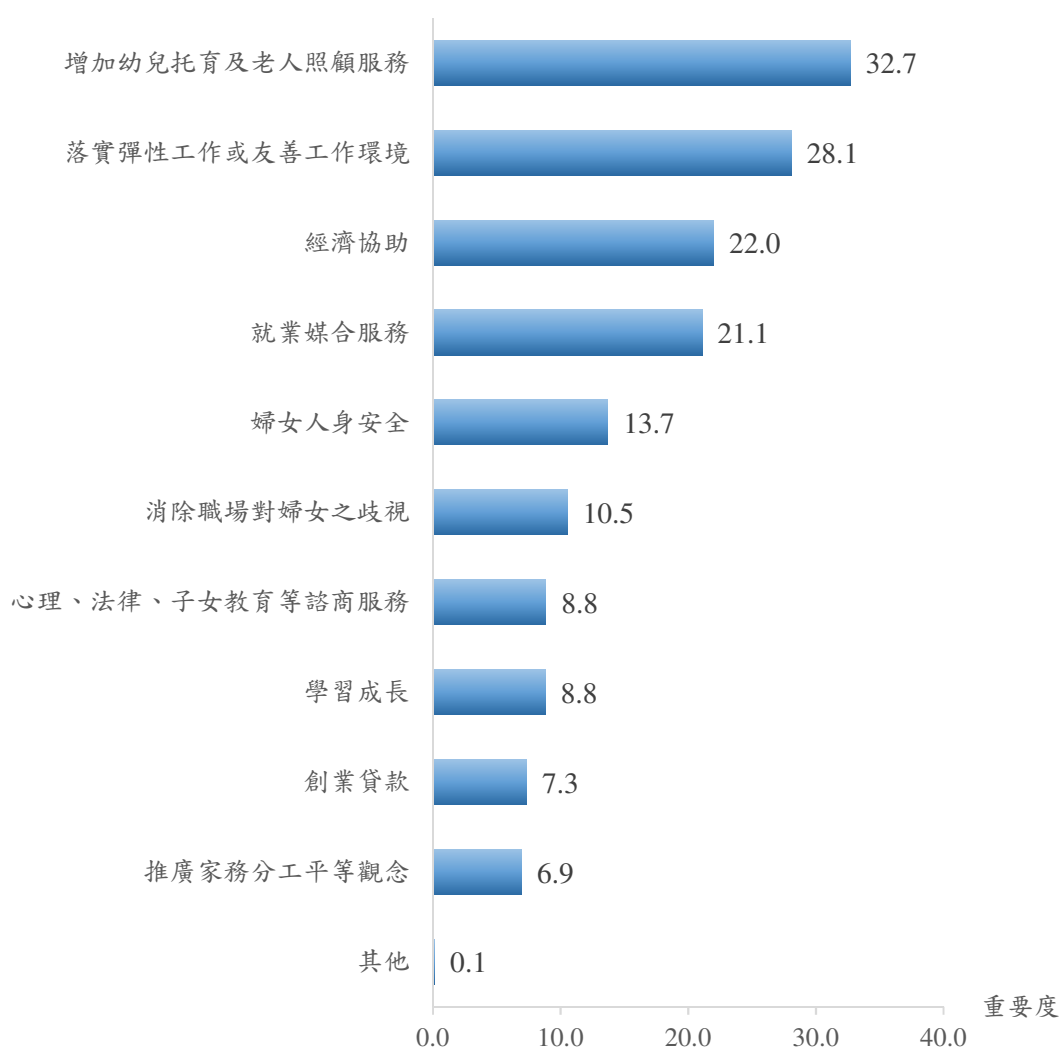
六、婦女服務措施

(一)近9成婦女期待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尤其重視家庭照顧與友善職場服務措施。

在婦女相關服務措施方面，88.8%的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服務措施，服務措施以「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重要度最高，其次為「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再其次依序為「經濟協助」、「就業媒合服務」、「婦女人身安全」、「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

圖2-14 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方面之服務措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底



註：重要度=第一優先比率×1+第二優先比率×2/3+第三優先比率×1/3。

(二)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的托兒服務措施，以「經濟服務」相關措施居多，包括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照顧費用。

就托兒服務措施方面，76.5%的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托兒服務措施，希望「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最多，每百人有 30.2 人，其次為「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每百人有 27.8 人，再其次依序為「加強辦理保母人員訓練」、「建置保母管理系統提供管理服務」、「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

圖2-15 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之托兒服務措施(複選)

